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3-102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情况:2023年11月,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678,671股,购买的最高价为10.64元/股、最低价为9.7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7,308,736.3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7,903,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728%,购买的最高价为10.64元/股、最低价为9.7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81,100,283.2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78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9月13日披露的《平煤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2023年11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678,671股,购买的最高价为10.64元/股、最低价为9.7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7,308,736.3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7,903,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728%,购买的最高价为10.64元/股、最低价为9.7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81,100,283.2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3-036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7日16: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9HC3K0jm12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2023年度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将于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10:00-11: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10:00-11:00
2、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马天晖
董事、总经理:陈荣兴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马振洲
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高宇明
独立董事:韩菲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10:00-11: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9HC3K0jm12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7日16:00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徐季玮、齐迹
联系电话:010－88896053
电子邮件:ir_htxx@aisin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3-085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筹划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重新筹划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近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3、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493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6、公司于2023年7月6日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16号)。

7、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原因

基于公司控股股东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及启动新的再融资等相关事宜,经与保荐机构深入沟通,申请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

三、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筹划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及重新筹划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筹划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及重新筹划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3、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公司申请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筹划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决定,已经公司审慎分析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经了解,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本次申请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筹划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及重新筹划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四、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安全健康,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八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137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青岛")、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狮国贸")、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齐河")。

● 本次新增担保数量:2023年11月,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提供人民币57,771.53万元保证担保,为金狮国贸提供人民币23,272.30万元保证担保。

● 本次解除担保数量:2023年11月,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提供的36,592.02万元保证担保,为金狮国贸提供的23,899.95万元保证担保,为金能化学齐河提供的1,033.61万元质押担保。

●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金狮国贸、金能化学齐河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723,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5,031.13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1、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岸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岸分行(以下简称"青岛农商银行")申请开立34,914,355美元信用证,于2023年11月8日与青岛农商银行签订《开立信用证合同》,合同编号:青农商西海岸分行贸融字2023年第179号,信用证于2023年11月10日办理完毕。

2023年5月8日,公司与青岛农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青岛农商西海岸分行高保字2023年第095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5月8日至2024年5月7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3,000万元。

2、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日照银行")申请开立34,848,000美元信用证,于2023年11月16日与日照银行签订编号为2023年日银青岛国际开证字第1116001号的《国际信用证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3年11月17日办理完毕。

2023年8月15日,公司与日照银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年日银青岛高保字第0814006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8月15日至2026年8月14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狮国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开立31,107,500美元信用证,于2023年11月24日与建设银行签订《跟单信用证开立申请书》,信用证于2023年11月30日办理完毕。

2023年3月20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黄岛金狮国贸最高保2023-003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20日至2028年3月20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7,000万元。

(二)本次解除担保情况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狮国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开立30,500,300美元信用证,于2023年10月13日与建设银行签订《跟单信用证开立申请书》,信用证于2023年10月20日办理完毕,截至2023年11月15日,金狮国贸已将上述信用证结清,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3年3月20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黄岛金狮国贸最高保2023-001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20日至2028年3月20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7,000万元。

2、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岸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岸分行(以下简称"青岛农商银行")申请开立34,914,355美元信用证,于2023年11月8日与青岛农商银行签订《开立信用证合同》,合同编号:青农商西海岸分行贸融字2023年第179号,信用证于2023年11月10日办理完毕,截至2023年11月22日,金能化学青岛已将上述信用证结清,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3年5月8日,公司与青岛农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青岛农商西海岸分行高保字2023年第095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5月8日至2024年5月7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3,000万元。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1)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开立2,962.70万元人民币见索即付履约保函,于2023年1月31日与中国银行签订编号为2023年青西在线保函字005号的《国结网银单证服务BOCNET-D-CES系统在线保函业务合作协议》,保函于2023年8月25日办理完毕,2023年11月24日保函到期,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银行申请开立2,763.15万元人民币见索即付履约保函,于2023年1月31日与中国银行签订编号为2023年青西在线保函字005号的《国结网银单证服务BOCNET-D-CES系统在线保函业务合作协议》,保函于2023年8月17日办理完毕,2023年11月29日保函到期,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3年2月1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年青西中银司保字020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10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3,000万元。

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2023年4月11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4100120230000164,担保期限自2023年4月11日至2033年4月10日,担保金额50,000万元。

2023年11月20日,农业银行将担保金额从50,000万元调整为20,000万元。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项目建设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开立67.50万美元保函/备用信用证,于2021年11月16日与招商银行签订编号为532LG2100033的《开立不可撤销保函/备用信用证申请书》,该笔保函于2023年11月17日到期,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为了合理使用担保资金,增加担保额度的使用效率,2022年3月11日金能化学青岛向招商银行办理了担保合同授信额度调整手续,签订了编号为2019年信字第21190731号的《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补充协议(三)》,原担保合同金额由30,000万元调整至2,000万元,本笔保函到期后,担保合同项下的业务全部完结,担保合同不再存续,担保额度释放。

6、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齐河支行

(1)为满足资金需求,金能化学齐河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齐河支行(以下简称"青岛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1,289,534.40元银行承兑汇票,于2023年3月29日与青岛银行签订编号为86206/2023/00000862023032914974的《银行承兑协议》。银行承兑汇票于2023年3月29日办理完毕。

(2)为满足资金需求,金能化学齐河向青岛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1,680,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于2023年4月11日与青岛银行签订编号为862062023承00002的《银行承兑协议》,银行承兑汇票于2023年4月11日办理完毕。

(3)为满足资金需求,金能化学齐河向青岛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2,905,324.80元银行承兑汇票,于2023年4月27日与青岛银行签订编号为862062023承00003的《银行承兑协议》,银行承兑汇票于2023年4月27日办理完毕。

(4)为满足资金需求,金能化学齐河向青岛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2,171,960.00元银行承兑汇票,于2023年5月19日与青岛银行签订编号为862062023承00004的《银行承兑协议》,银行承兑汇票于2023年5月19日办理完毕。

(5)为满足资金需求,金能化学齐河向青岛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2,289,237.60元银行承兑汇票,于2023年5月24日与青岛银行签订编号为862062023承00005的《银行承兑协议》,银行承兑汇票于2023年5月25日办理完毕。

截止公告日,以上银行承兑汇票已全部到期,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3年3月29日,公司与青岛银行签订了《青岛银行票据池质押授信合同》,合同编号:青银齐河票池押字第2023-001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27日至2024年3月27日,担保金额20,000万元。

(三)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80亿元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金能化学青岛

1、公司名称: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MR1PR24
3、注册资本:壹佰亿元人民币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18年03月09日
6、法定代表人:曹勇
7、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青岛董家口化工产业园内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学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热力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青岛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3年9月30日,金能化学青岛总资产为13,581,069,255.25元、总负债为5,390,432,805.94元,其中流动负债为4,573,950,966.32元、净资产为8,190,636,449.31元、净利润为-98,484,411.60元。

(二)金狮国贸

1、名称: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0MABMWWA61G
3、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2年05月05日
6、法定代表人:伊国勇
7、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北京路45号东办公楼二楼216-2-1室(A)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与本公司关系:金狮国贸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3年9月30日,金狮国贸总资产为837,688,248.48元、总负债为742,104,529.60元,其中流动负债为742,104,529.60元、净资产为95,583,718.88元、净利润为-6,972,784.30元。

(三)金能化学齐河

1、名称: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5MABX5G2N97
3、注册资本:柒亿陆仟叁佰捌拾肆万柒仟陆佰玖拾壹元壹角伍分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2年08月16日
6、法定代表人:谷文彬
7、住所: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西路1号行政办公楼505室、507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炼焦;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齐河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3年9月30日,金能化学齐河总资产为406,836,259.67元、总负债为250,424,463.87元,其中流动负债为160,908,665.67元、净资产为156,411,795.80元、净利润为-2,064,516.00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青岛农商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岸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33,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评估费、鉴定费、过户费、差旅费等)。
担保期限:2023年5月8日至2024年5月7日

(二)日照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期限:2023年8月15日至2026年8月14日

(三)建设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57,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伍亿柒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期限:2023年3月20日至2028年3月20日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金狮国贸、金能化学齐河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723,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5,031.13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1116　　证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临-2023-065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 上午 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04日(星期一) 至12月0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s@sanjia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11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1日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当值总裁:郑庆军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傅艳波
独立董事:闫国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11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04日(星期一)至12月0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s@sanjia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俞贵国
电话:0574-83886893
邮箱:investors@sanjia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2023-078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西藏天圣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圣")持有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120,220,4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4141%。本次股份质押后,西藏天圣累计质押数量为120,22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6.004121%,剩余未质押股份数量为405股。

2023年12月1日,公司收到股东西藏天圣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西藏天圣	否	4,500,000	否	否	2023.11.30	2024.5.21	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74%	0.22%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4,500,000	/	/	/	/	/	3.74%	0.22%	/

二、西藏天圣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12月1日,西藏天圣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西藏天圣	120,220,405	6.004141%	115,720,000	120,220,000	99.99%	6.004121%	0	0	0	0
合计	120,220,405	6.004141%	115,720,000	120,220,000	99.99%	6.004121%	0	0	0	0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3-075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13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8,791,4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63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暕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三人为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8,712,067	99.9725	79,343	0.027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8,712,067	99.9725	79,343	0.027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8,712,067	99.9725	79,343	0.027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8,712,067	99.9725	79,343	0.027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8,712,067	99.9725	79,343	0.027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8,712,067	99.9725	79,343	0.027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8,712,067	99.9725	79,343	0.027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276,631	99.6603	79,343	0.339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2,862,307	99.6542	79,343	0.3458	0	0.0000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22,862,307	99.6542	79,343	0.3458	0	0.0000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2,862,307	99.6542	79,343	0.3458	0	0.0000
6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2,862,307	99.6542	79,343	0.3458	0	0.0000
7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862,307	99.6542	79,343	0.345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2、议案3、议案8为特别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通过。议案8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黄俊辉先生、郑幼文女士,黄俊辉先生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52,087,820股;郑幼文女士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3,347,616股;黄俊辉先生与郑幼文女士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其他议案为普通议案,普通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律师:周姗姗、林嘉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3-103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10,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09,152,431股的0.0509%,最高成交价为83.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9.0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4,986,344.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0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10,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09,152,431股的0.0509%,最高成交价为83.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9.0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4,986,344.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股份回购计划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310,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09%,回购成交最高价格为83.90元/股,最低价格为79.0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4,986,344.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回购计划方案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3-104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定期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60,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3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18日。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023年5月31日,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79,500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现该笔募集资金本金及其产生的收益已全部到账。2023年11月30日,公司继续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本次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再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期赎回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使用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高支行	银行定期存款	单位定期存款	79,500	1.70%	2022-5-31	2023-11-30	79,500	1.70%	675.76

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二、本次实施现金管理的情况概述

(一)目的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金额

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0,0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500万元后,余额人民币199,500万元已于2022年8月11日全部到账,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华兴验字【2022】21010220082号《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0,871,567.83元,将全部投资于"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项目投资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2022年8月24日,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均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四)实施方式

公司通过银行定期存款方式进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其基本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存续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高支行	银行定期存款	单位定期存款	20,000	1.50%	74.79	3个月	保证收益	--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高支行	银行定期存款	单位定期存款	40,000	1.70%	339.07	6个月	保证收益	--	否

(五)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受托方并非为本次交易专设。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了内部审核的程序,本次所采用的实施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3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18日。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现金管理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银行3个月、6个月定期存款,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必须严格按照董事会决议审批内容进行,所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工作,并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4、业务实施前,公司财务中心需对金融机构及其发行产品进行事前预审,确认入围的金融机构资质条件,对所有入围金融机构的产品报价及风险水平优中选优,并报公司总经理审核同意后实施。

5、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跟踪每一笔业务的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向总经理报告、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同时定期向总经理汇报业务情况,并报送董事会备案。

6、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和所购买产品的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7、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320,708.14	2,861,100.72
负债总额	1,569,798.17	1,209,720.74
净资产	1,750,909.97	1,651,379.98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1,656,454.84	2,247,950.35
净利润	230,213.09	268,25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827.69	240,976.02

注:2023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23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1,085,021.61万元,本次所使用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5.53%,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3.43%,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1.81%。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本次购买的定期存款产品列示为货币资金,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出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四)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